



树牢以身许党许国、报党报国的信念

□ 孙新阳

纪检监察干部专司监督执纪问责之职，要成为党的忠诚卫士，不仅要做到“打铁还需自身硬”，更要具有敢于担当、勇于奉献的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把权力交给我们，我们就必须以身许党许国、报党报国，该做的事就要做，该得罪的人就得得罪。得罪罪腐败分子，就必然会辜负党、得罪人民。”要巩固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坚决铲除腐败这个最致命的“污染源”，坚决打赢反腐败这场正义之战，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营造政治上的绿水青山，纪检监察干部必须树牢以身许党许国、报党报国的信念，敢于担当、勇于奉献，以行动诠释忠诚，不辱初心使命。

新时代承载新使命

当前，我国发展站到了新的历史起点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了决胜时期，离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伟大目标越来越近。离目标越近，需应对的“雪山草地”越多，需翻越的“娄山关”“腊子口”更险。这是一场新长征，人人都是主角、都有一份责任，共产党员更是义不容辞、责无旁贷。但使命与担当脱节的问题，在一些人身上还很突出。有的以“为官不易”之名行“为官不为”之实；有的为了不得罪人，避开群众监督，“主动”要求任闲职、入“冷门”，等等。为官遇事平生耻，唯有感恩奋进，践行许党许国、报党报国的担当精神，才能无愧于先锋战士的使命，不负伟大复

兴的梦想。

必须恪守入党初心

我们党诞生于国家内忧外患之时，从一开始就以民族解放和国家富强为己任。共产党员面对党旗宣誓那一刻起，就已经身有所属、心有所属，就必须以身许党许国、报党报国。入党誓词80个字，字字珠玑、意如山重，履行一时容易，坚守一生不易。有的人入党时能怀揣红心跟党走，但随着岗位和环境变化、考验和诱惑增多，走着走着就变了，最终背叛了党、也背叛了自己的誓言。还有的人对损害党的形象的言行不抵制、不斗争，有的甚至不按时、不足额缴纳党费，要求补交还有怨言。这入党初心何在！共产党员不在于想做什么，而在于只能做什么；不在于想怎么干，而在于只能怎么干。任何背离初心的思想和行为都是极其错误的甚至是危险的，必须坚决予以遏止。

坚持知行合一，用行动诠释忠诚

知是行之始，行乃知之成，许党许国、报党报国，重在知行合一，重在用行动诠释忠诚。只有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才能夯实对党绝对忠诚的根基。要从有机统一的整体上把握“四个意识”，在学思践悟的动态中增强“四个意识”，不断在思想和行动上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做到时时、处处、事事都对表看齐，把绝对忠诚融进血液、铸入灵魂。绝对忠诚不是有选择、三心二意、表里不一

的忠诚，而是无条件、全心全意、言行一致的忠诚；不是顺境时忠诚、逆境时不忠诚，而是虔诚、执着、虽九死而不悔的忠诚。

勇于当“战士”，决不做“绅士”

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需要我们都“做一个战士”，发扬斗争精神。应当看到，长时间的和平环境，容易让人陶醉于鲜花掌声、沉湎于香风迷雾，淡化斗争意识、丧失斗争意志。当“战士”不做“绅士”，说到底就是要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坚决捍卫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要增强政治警觉性和政治鉴别力，防止和克服“政治麻木症”，该说的话就要说，该干的事就要干，该得罪的人就要得罪。当人民利益受到损害、党和国家形象受到破坏、党的执政地位受到威胁时，要挺身而出、亮明态度、坚决斗争，决不能玩“成熟”、躲子弹、避刀锋。要弘扬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拿起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力克党内政治生活顽疾，推动形成良好政治生态。

既要有觉悟，又要有能力

有觉悟，就是要有奉献的意识和情怀。要坚决摒弃“精致的利己主义”，跳出“小我”“小利益”“小圈子”等局限，在公和私、义和利、是和非、正和邪、苦和乐面前找到行为准星，真正树起为党分忧、为国尽

责、为民奉献的大胸襟、大觉悟、大境界。有能力，就是要能担当、善担当。改革是一场深刻的革命，全面从严治党是一场输不起的战争，脱贫攻坚是一场没有硝烟的硬仗，维护国家安全更是关乎伟大复兴的生死战。我们既要加强实践锻炼，又要坚持终身学习，不断掌握新理论、新知识、新技能。尤其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善于运用政治上的望远镜和显微镜观察、处理问题，使自己的政治能力与职责使命相匹配。

7月2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中号召全党，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国梦而奋斗。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催人奋进，我们纪检监察干部更要撸起袖子加油干。要做人民群众的“骆驼”，无论身处什么岗位，都应自觉践行党的宗旨、履行党员义务，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民有所盼、我有所为，当好人民的勤务员。要做守土尽责的“卫士”，凡是职责范围内的事，都要积极主动担起责任，雷厉风行、紧抓快干、干出成效，决不能推诿塞责。要做改革的创新的“干将”，敢于冲着问题去、迎着困难上，不计毁誉、不惜羽毛，挑最重的担子、啃最硬的骨头、接最烫的山芋，千方百计攻坚克难。要做真抓实干的“能手”，扑下身子、专注工作，发扬“工匠”精神、拿出绣花功夫，追求卓越、争创一流，在平凡岗位上创造不平凡业绩，在平凡工作中书写华彩人生。

（作者系江西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

《共产党宣言》的科学态度

□ 尹汉宇

马克思恩格斯在创立科学理论的过程中，始终坚守科学精神，不断地根据新情况、新材料，修正补充他们的观点，包括像《共产党宣言》这样的经典。他们也通过再版序言、增加注释，或者通过后来的文章说明等方式，予以补充与完善。他们对待《共产党宣言》的科学态度，值得我们深刻领悟。

马克思恩格斯在1872年德文版序言中说：“不管最近25年来的情况发生了多大的变化，这个《宣言》中所阐述的一般原理整个说来直到现在还是完全正确的。某些地方本来可以作一些修改。这些原理的实际运用，正如《宣言》中所说的，随时随地都要以当时的历史条件为转移，所以第二章末尾提出的那些革命措施根本没有特别的意义，如果是在今天，这一段在许多方面都会有不同的写法了。”

恩格斯后来对《共产党宣言》中关于阶级斗争历史的注释和文章说明，令人印象深刻。

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说：“至今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40年后的1888年，恩格斯在《宣言》再版时，以注释的形式特别说明：“这是指有文字记载的全部历史。在1847年，社会的史前史、成文史以前的社会组织，几乎还没有人知道。”这实际上是对“至今一切社会的历史是阶级斗争的历史”的判断作出的重大修改。联系后来他们对人类社会发展形态和发展规律的揭示，这一修改具有两个方面的重大意义。一是在史前史、成文史或有文字记载的历史之前，有一个社会形态叫原始社会，原始社会没有阶级和阶级斗争。对史前史，他们在写《共产党宣言》时，世界上还没有相关的研究成果，到了40年之后才具有这样的知识背景。二是进入阶级社会之后，由于生产力不发达，所以存在着阶级对立和阶级斗争。恩格斯在1877年所写的《卡尔·马克思》一文中，就阶级斗争的历史性进行了深刻剖析。他沿用了《共产党宣言》的说法，他认为：“至今的全部历史都是在阶级对立和阶级斗争中发展的”，他接着说：“为什么会这样呢？这只是因为人类发展的以前一切阶段上，生产还很不发达”。他针对他们所处的那个时代说：“至少在最先进的国家里”，“社会生产力已经发展到资产阶级不能控制的程度，只等待联合起来的无产阶级去掌握它，以便建立这样一种制

度，使社会的每一个成员不仅有可能参加社会财富的生产，而且有可能参加社会财富的分配和管理”。恩格斯所说的“联合起来的无产阶级”掌握的“这样一种制度”，是共产主义社会，这个社会是消灭阶级和阶级对立的社会。

恩格斯的注释和文章说明，对《共产党宣言》中阶级斗争的理论地位作出了科学界定。阶级对立阶级斗争是生产力水平决定的历史阶段，而不是人类历史的全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矛盾运动的理论，是马克思主义揭示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最基础最根本的理论，马克思主义关于阶级斗争的理论是从属于这一理论的理论。



提高覆盖率，加快农村养老保障制度建设

加大政府对农村养老保障的投入，增加对农村养老设施建设的投资额度，重视新型农村养老保障制度建设，丰富补助方式，完善补助政策，从国家对农业的直补变为多方式、多渠道进行，实现对农村老年人的全覆盖。在养老服务方面，自助与互助相结合，组织农民建立养老互助点，遵循政府主导、以村为单位、自愿结合、互助养老的原则，一般由村中热心老年人提供自己家庭场所作为互助点，政府、社会提供所需资源，使老年人能够在熟悉的环境里实现互助养老。

推进中国特色养老保障制度进一步完善，按照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增强以问题为导向的创新意识，突破关键制度瓶颈，补齐养老保障短板。协调整合优质资源，统筹养老服务与其他产业共同发展，不断满足多元养老保障需求，逐步提高公平性、适应性和可持续性，力争早日实现养老保障的全覆盖，为经济发展和社会安定做出应有贡献。

（作者系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加快完善中国特色养老保障制度

□ 张林广

满足数量庞大的老年群众多方面需求、妥善解决人口老龄化带来的社会问题，事关国家发展全局、事关百姓福祉。这就要求我们不断完善中国特色养老保障制度，构筑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现代化发展要求的社会保障制度。完善中国特色养老保障制度必须立足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在尊重我国经济、政治、历史文化传统与社会现实的基础上，科学借鉴国际经验，对养老保障制度进行改革。

坚持公平正义，改革完善养老保障制度体系

总体目标是建立一个更具公平正义性、适应流动性、可持续性的统一城乡养老保险制度。统一城乡养老保险制度的建立，不是将各种已有养老保险制度的机械整合，而是要在适应人口流动性的前提下，建立不同制度衔接机制。建立适应不同地区、不同群体的多层次养老保障制度，允许有一定差距，但是差距范围不应过大。在统一城乡养老保险制度建设中，一方面，建立统一的全国养老保障基金信息管理系统，逐步提高统筹层次，促进劳动力的自由流动及不同地区的

协调发展；另一方面，做好养老保险基金的筹集、运营和监管工作。扩大养老保险筹集的资金来源渠道，提高养老基金收益，确保养老保险基金的保值增值。

加强监督管理，提高养老保障制度的法制化水平

一是加快养老保障立法。我国对于保护老年人权益的立法速度滞后于人口老龄化速度，需加快立法进程，提高立法层次与级别，以《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社会保险法》为主干进行立法，充实关于老年人养老保障及权益保障的法律体系；扩大立法范围，丰富关于养老保障制度各个方面的法律内容。二是加大执法力度。国家在建立健全体系完整的立法后，还要有一个良好的法律执行环境，

这就要求司法机关、执法机关在处理与养老相关的法律事务时，公正司法、严格执法，使侵害老年人人身权益与财产权益的行为真正受到惩罚。同时，完善监督机制，对执法部门形成相对约束与制衡。三是加强普法宣传。发挥网络、电视广播等大众传媒的作用进行养老相关的普法宣传，使家庭以及养老机构等社会组织对老年人的权益保护法律有一定的了解，提高老年人的法律保护意识和知识水平，在自身的权益受到违法行为侵害时，能够根据法律武器依法维权。

加大政策支持，推进多主体的养老保障制度建设

一是加强对多层次养老保障的政策支持。为保证养老事业的持久发

展，国家应尽快出台一系列鼓励包括社区养老与机构养老在内的养老优惠政策，加快对社区与机构养老的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土地供应政策，出台老年护理人才培养和就业政策。加大财政对养老保障的补贴和支持力度，力争实现全覆盖和人人共享；建立养老保障预算制度，提高可持续性。完善国家对养老保障的税收优惠政策，通过对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和个人商业养老保险的税优支持，鼓励更多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参加年金和购买商业养老保险，提高保障层次和水平。扩大覆盖人群并逐步提高领取期养老金替代率。同时加强政府的监督管理，通过强化有关部门的职责，监督相关责任主体，切实维护老年人权益。二是发挥商业养老保险机构在养老保障制度中的作用。加快在养老保障制度建设中融入商业养老保险机

构，使其在解决我国面临的养老难题中发挥应有的作用，也使商业养老保险的优势真正体现于养老服务中。加强扶持商业养老保险机构发展，大力宣传商业养老保险和养老服务的用途与益处，鼓励民众参与。同时，商业养老保险机构应从市场需求出发，在学习借鉴国外先进经验的基础上不断推进我国商业养老事业的发展，根据我国老龄产业的特点创新商业养老事业发展路径，提高市场竞争力，充分发挥商业养老保险的补充性作用。三是重视家庭、个人作为养老支持主体的作用。继续发挥家庭在养老保障中的作用，鼓励子女对于父母的赡养，使老年人安度晚年；注重老年人自我支持，增强老年人自我保护意识和独立性，摆脱传统思想束缚，积极配合社区养老服务，减轻子女养老负担，通过以房养老、储蓄养老等，提高自身的养老待遇水平与质量。



校园新貌

中央党校南院修缮一新的大门。

王丹丹摄